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实施主题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发生变动情形，需要变更的		
咨询电话	0557-3050080	监督电话	0557-363610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050080）、预约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2区人社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市内乘10路，17路公交车至义乌商贸城站下车向西200米）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目录子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基本编码	002014002004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2004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2004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	埇桥区
实施主体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是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57-3050080）、预约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2区人社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市内乘10路，17路公交车至义乌商贸城站下车向西200米）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发生变动情形，需要变更的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可以进行窗口领取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和结果快递
监督投诉方式	0557-3636101	咨询方式	0557-3050080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 受工伤医疗待遇。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 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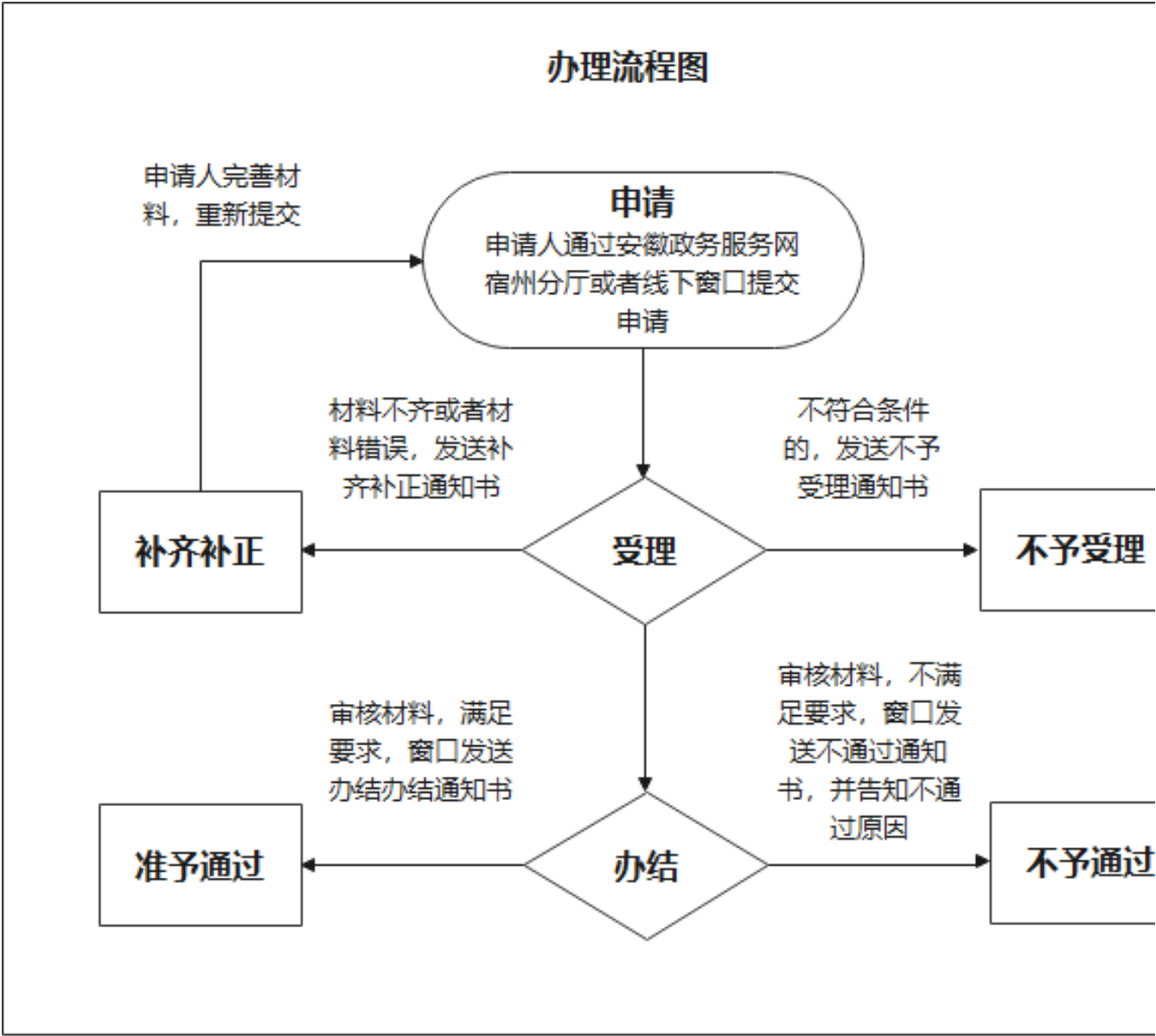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发生变动情形，需要变更的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社保卡（注明开户行）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份	电子	必要	请注明开户行

5 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 标准
审查方式 办结：及时办结并反馈信息给申请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任永峰	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2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 标准，确定审查方式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文	埇桥区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及时办结并反馈信息给申请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申请维护? A: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发生变动情形, 需要变更的。
2	Q: 工伤职工有什么违规行为, 可停发有关待遇? A: 1、允许他人冒名就诊的; 2、在定点医疗机构开药进行非法倒卖的; 3、私自涂改病历、处方和检查申请单或自行开方、开单而多领药品、多做检查的; 4、拒不接受工伤康复治疗或劳动能力鉴定的。
3	Q: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报的标准是多少? A: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